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2014年第4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传真、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3名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吴金祥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人员首先对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会议按既定议程审核了相关议案，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3,205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

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各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下列方式确定：

各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全体股东实际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其中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数之和（各股东所持股份未满 36 个月将不在该等公开发售股份之列）。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550 万股，超过部分由其他股东按其届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2）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净额及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预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3,205 万股；

（3）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根据前述调整机制计算确认的股份数，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 1,500 万股；

（4）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3,205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六）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七）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八）发行费用：公开发售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按其实际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

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九）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十）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十一）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出席会议的董事：

吴金祥（签字）

吴金祥

朱明国（签字）

朱明国

吴火炉（签字）

吴火炉

雷鸣（签字）

雷鸣

杨聪金（签字）

杨聪金

翁君奕（签字）

翁君奕

吴俊龙（签字）

吴俊龙

郭小东（签字）

郭小东

李敏（签字）

李敏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3月24日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